

杨陵区人民政府

关于 2025 年禁放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有效预防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发生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污染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陕西省 2024-2025 年秋冬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杨陵区禁放限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止燃放区域

杨陵街道办、李台街道办、大寨街道办、五泉镇 107 省道以东区域全年全域全时段禁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限制燃放区域、时段及种类

(一)限制燃放区域。除以上禁止燃放区域外的揉谷镇、五泉镇 107 省道以西区域为限制燃放区。

在限制燃放区域内，以下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- (1) 机关事业单位；
- (2) 文物保护单位；
- (3) 易燃易爆物品存储单位（企业）；

- (4) 公园、林地等其他重点防火区；
- (5) 高铁站、医疗机构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机构；
- (6)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- (7) 杨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创新园及商场、居民小区等易引发消防安全事故的重点区域。

(二) 限制时段。

在限制燃放区域内，2025年1月28日(除夕)、1月29日(正月初一)、2月2日(正月初五)、2月12日(正月十五)当日全天可以燃放烟花爆竹，其他时间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(三) 限制燃放区域内禁止燃放以下烟花爆竹种类：

- 1、非法和假冒、伪劣、超标产品及包装、表示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产品。
- 2、A类、B类等危险性大、需要开放空间较大的烟花爆竹及“烟花燃放活动专用”烟花爆竹品种。
- 3、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。

(四)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，全域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违法经营、存储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；未经公安机关许可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违规经营、运输、燃放烟

花爆竹行为，都可以向应急管理、公安部门举报。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、处理、反馈。

五、全区所有商户、宾馆、饭店和提供婚庆服务经营者，应当向服务对象告知禁放、限放区域及政策，并劝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经劝阻无效的，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六、全区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组织，要积极宣传禁放限放政策，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禁放限放安全管理有关工作。各街道办、镇政府要落实属地安全主体责任和综合治理责任，加强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政策宣传，对发现违规违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要立即予以制止，并及时移交应急管理、公安部门依法查处。

七、应急管理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将联合开展执法检查，严查、严打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；严查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在快递、包裹中夹带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对以上违法违规行为，应急管理、公安部门将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依法查处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依法查处，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行为，对个体工商户开展禁燃禁售宣传、提醒工作，配合相关部门开

展联合执法检查。

八、对以暴力、威胁等方式抗拒、阻碍执行职务的不法行为，公安机关将坚决打击、严肃处理，并在媒体上公开曝光。

九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杨陵区 2025 年烟花爆竹禁放限放示意图

举报电话：区应急管理局：87019706

区公安分局：110、87030110

区市场监管局：87039868

杨陵区2025年禁放限放区域示意图

